


**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董事会推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
及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推选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推选张铭杰担任公司董事长；推选万忠培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；聘请王小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聘请郑英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聘请何伟、彭勇、葛志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. The top two signatures are written side-by-side, and the third signature is centered below them.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.

2021年5月31日